

证券代码：838669

证券简称：江苏金色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800,000.00	12,139,994.12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5 年销售规模会有一定的增加，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也会有所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00,000.00	297,931.85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向关联方增加商品销售和劳务提供。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或者反担保、质押、抵押、保证等 2、固定资产出租	130,200,000.00	56,114,285.71	1、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融资需求增加。 2、固定资产出租业务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预计的金额是对往年业务开展情况所作出的。
合计	-	145,700,000.00	68,552,211.68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1	兴化裕华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
2	芜湖信德热处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
3	盐城市大丰区殿华餐饮管理服务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0
4	盐城金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0
		固定资产出租	20
5	朱斌及配偶周朝霞；陈卫东及配偶蔡翠娟；季全及配偶顾叶勤；刘一华及配偶王小娟；王宁波及配偶赵永玲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或者反担保、质押、抵押、保证等	13000
6	合计		14570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兴化裕华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兴化经济开发区城南路

注册地址：兴化经济开发区城南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长义

实际控制人：马长义

注册资本：245.510754 万元

主营业务：机械零部件制造，热处理加工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斌投资的联营企业

（2）名称：芜湖信德热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山路 28-1 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山路 28-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其月

实际控制人：夏其月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热处理、模具机械生产、加工及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斌投资的联营企业

（3）名称：盐城市大丰区殿华餐饮管理服务部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创路西侧、南环路北侧 3 幢

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创路西侧、南环路北侧 3 幢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卢殿华

经营范围：餐饮管理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斌亲属创办的企业

（4）盐城金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永创路西侧、南环路北侧 2 幢

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永创路西侧、南环路北侧 2 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朝辉

实际控制人：周朝辉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热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员工创办的企业

（5）朱斌及配偶周朝霞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工业园区永创路 9 号

关联关系：朱斌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董秘周朝霞系夫妻关系

（6）陈卫东及配偶蔡翠娟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工业园区永创路 9 号

关联关系：陈卫东是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7）季全及配偶顾叶勤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工业园区永创路 9 号

关联关系：季全是公司股东、董事

（8）刘一华及配偶王小娟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工业园区永创路 9 号

关联关系：刘一华是公司股东、董事

(9) 王宁波及配偶赵永玲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工业园区永创路 9 号

关联关系：王宁波是公司股东、董事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斌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在实际进行交易时，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合作期限、业务贡献、信用状况等因素，给予公允合理的定价。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中涉及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无偿担保和反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确保定价公允性，保证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金融租

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或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信用贷款、融资租赁等。以上综合授信业务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名下财产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抵押、保证金质押等金融机构认可的担保方式）及第三方提供无偿担保及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董事及其配偶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及反担保、信用担保及反担保、财产抵押等金融机构认可的担保及反担保方式）。实际贷款金额、贷款利息、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具体签订的贷款及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除上述所述的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和反担保事项外，其余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协议的内容将由公司与关联方在实际交易发生时共同协商确定。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客观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

以上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